姚安县 级公益林限伐协议

 编号

甲方：姚安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村委会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、《云南省森林条例》第七条、《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省、州对公益林管护、补偿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使公益林真正发挥其最大生态效益，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能得到保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限伐协议：

一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乙方自愿将其坐落在

的 级公益林 亩，生态区位为 ，一级林种为 ，二级林种为 ，划为限伐区。限伐区域：

 (ＸＸ林班ＸＸ小班)。

东至 ；南至 ；

西至 ；北至 。

辖区内的所有森林资源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向乙方指明限伐区的区域、面积、四至界线，明确管护要求，依法行使管理；

2、对乙方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
3、按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向乙方兑付生态效益补偿金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明确限伐区的区域、面积、四至界线，明确管护要求；

2、对所管护的生态公益林进行巡查，确保其不受人为破坏；

3、对进入公益林区域的人员宣传限伐区严禁狩猎、非法采伐；

4、在防火期，必须加强对重要区域和重点地段的巡查，确保无火种上山、严禁携带火种入山、烧柴、烧荒、野炊；

5、严禁从事采石、采沙、取土、开矿和其它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；

6、对划定的生态公益林，只能依法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，严禁商品性采伐；

7、严禁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它活动，搞好管护、抚育、补植等工作。

8、违反上述规定，由县林业局收回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，并处所收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县市林业局及林业站各一份，协议为无固定期限协议，起始期限从 年 月 日起，若国家有新的政策时本协议终止，按新的政策另行签订协议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